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臺北縣議會金議員介壽等陳訴：臺北縣政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，對於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，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，竟逕自 89 年起悉適用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，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達 13 億元，涉有圖利業者，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臺北縣議會金議員介壽等陳訴：臺北縣政府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，對於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適用條例歧異，未主動修正或廢止相關條例補救，竟逕自 89 年起悉適用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，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達 13 億元，涉有圖利業者，損及民眾權益等情乙案，經函詢新北市政府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於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，未覺察已有舊自治條例之存在，自 89 年 1 月 28 日新自治條例公布，至舊自治條例 99 年 12 月 25 日廢止，其間逾 10 年。新北市政府辦理法制作業顯不嚴謹，核有疏失：
 - (一)「臺北縣政府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自治條例」(下稱舊自治條例)之前身為「臺北縣政府租用民間拖吊車(場)作業辦法」(下稱作業辦法)，而作業辦法係依據 63 年 6 月 3 日發布之「臺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」(下稱省處理辦法)第 4 條規定授權，經新北市政府(原臺北縣政府)於 84 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。
 - (二)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(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參照)。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

25日公布施行後，因作業辦法明定收取車輛移置費、保管費及租用民間拖吊車（場）參與拖吊作業等規範事項，與人民權益有關，新北市政府爰將所訂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自治法規，一併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，以統籌立法方式，送請新北市議會（原臺北縣議會）同意後，於89年1月4日公布施行。其中作業辦法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。嗣新北市政府擬定「臺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新自治條例）草案，函請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，並於89年1月28日公布，並明定自公布日施行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，故新自治條例自89年1月30日起生效。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法制局均未覺察舊自治條例已先行送市議會統籌立法，而市議會法制局及審查議員亦未發現，形成舊自治條例及新自治條例併存現象。

(三)省處理辦法於93年1月1日廢止，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自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3日（即93年1月3日）起失效，舊自治條例爰失法令依據，因此新、舊自治條例併存之期間為89年1月30日至93年1月2日。至市議會金介壽等18位議員於98年9月30日定期會聯署提案要求新北市政府修正新自治條例，調降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，始發現尚有舊自治條例之存在。新北市政府爰進行法規廢止作業。因市議會審議進度緣故，至99年12月25日始行廢止。

(四)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廢止之。查新、舊自治條例皆定有移置、拖吊及保管費之金額，惟該等費用之收費標準頗有差距。新北市政府相

關單位於新自治條例制定期間，未覺察已有舊自治條例之存在，自 89 年 1 月 28 日新自治條例公布，至舊自治條例 99 年 12 月 25 日廢止，其間逾 10 年。新北市政府辦理法制作業顯不嚴謹，核有疏失，相關失職人員應予議處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，係依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之結果，尚無違誤：

(一)89 年 1 月 30 日至 93 年 1 月 2 日

查法務部 88 年 3 月 12 日 88 法律字第 008207 號函釋謂：「關於同一事項，如有兩種規定不同的法律存在，且相互間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公布施行時間在後之法律(管歐著法學緒論第 181 頁、梁宇賢著法學緒論第 87 頁參照)。」本案新、舊自治條例位階相同，所規定之移置、拖吊及保管費屬同一事項，且相互間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於 89 年 1 月 30 日至 93 年 1 月 2 日日二條例併存期間，新北市政府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車輛所有人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93 年 1 月 3 日起

省處理辦法於 93 年 1 月 1 日廢止、93 年 1 月 3 日起失效，舊自治條例爰失法令依據，故 93 年 1 月 3 日以後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車輛所有人，亦無違誤。

(三)至陳訴人指稱，新北市政府未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之「從新從輕原則」，而從重之新自治條例處罰，導致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 13 億元一節，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

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此為「從新從輕」原則。惟本條之適用，有其要件。就本案而言，自治條例之變更，須於行為後、最初裁處前發生，始有「從新從輕」原則之適用。至於原處分機關最初裁處後，自治條例始變更，則無該原則之適用（法務部 96 年 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016 號、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700858 號函釋參照）。而車輛移置及保管之執行機關的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係於違規當時即開出，行為人須依當日有效之自治條例繳納移置、拖吊及保管費，係行為後即時裁處，自無「從新從輕」原則之適用。新北市政府適用新自治條例處罰，係依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之結果，尚無違誤。是以，陳訴人指稱，新北市政府於 89 年起辦理委託民間拖吊業務溢收拖吊費及保管費 13 億元云云，容有誤解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，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本案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